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暨公有房舍委託案

第 1 次工作聯繫會報

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一、庇護性就業者每週工時補助原則說明：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補助原則規定：「庇護性就業者人數及其計算方式為全職月薪者以 1 人計；部分工時者，每週工時超過 30 小時者以 1 人計，每週工時 30 小時以下者（含 30 小時）以 0.5 人計。」係規定補助之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服務庇護性就業者之人數計算比例，對於體耐力未達者服務 2 人以 1 人計，並非強制要求庇護性就業者每週工時須達 30 小時。

原則補充說明如下：

- (一)年資未滿 1 年之庇護性就業者需強化工作技能及態度者，得以 1 人計。
- (二)因老退化致體耐力逐漸下降者依職評評量結果，得以 1 人計。
- (三)具有醫生診斷證明，體耐力無法超過每週工時 30 小時者，得以 1 人計。
- (四)前述庇護性就業者每週工時仍應超過 21 小時。

除上述共通原則外，補助之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服務庇護性就業者之人數計算比例採二種計算方式：

- (一)庇護性就業者每週工時超過 30 小時者以 1 人計，每週工時 30 小時以下者（含 30 小時）以 0.5 人計。
- (二)每人至少服務 6 名庇護性就業者，其每週工時得以 6 名庇護性就業者總工時超過 180 小時（不含 180 小時）計，未達者依比例補助。

- 二、為瞭解本市庇護工場庇護員工不足額之招募情形，若有職管單位或其他單位推介身障求職者(含 email 投遞履歷)，惠請有職缺之庇護工場於每月 10 日前填列線上表單「庇護工場接受職管員推介身障求職者之錄用情形」(<https://reurl.cc/qrer0E>)，以利瞭解人員職缺

推介及錄用情形。

- 三、為協助本市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員工落實職場健康管理，本處將規劃辦理「2024 減重大作戰」比賽，鼓勵大家參與健康減重，屆時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 四、為促進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健康職場業務，請各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踴躍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申請健康職場認證，申請認證完成，列入評鑑加分項目，認證系統預計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相關認證介紹、申請等詳情，請上健康職場資訊網查詢，<https://health.hpa.gov.tw/>。
- 五、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重新修訂，勞動部及本府社會局於 113 年 3 月 8 日起公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範本供單位使用。請各單位參考前述範本制定規範及辦法，並使用【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及【臺北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單位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自主管理檢查表】自行檢核。
- 六、有關「113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表揚」活動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於處網，本年度考量各類機關(構)之就業難度及條件不同，改採一般職場勞工組(擇優最多 15 名)及社會企業及庇護職場勞工組(擇優最多 5 名)之分組選拔，請協助宣導周知並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
 - (二)選拔對象具備條件：
 - 1、現職受僱於社會企業及庇護工場之勞工，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且已加入勞工保險之「在職勞工」。
 - 2、近 3 年未曾受刑罰判決確定及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
 - (三)獎勵方式：獲選者每名頒發禮券 1 萬元及獎座 1 座，並於臺北市 113 年度身心障礙勞工表揚大會頒獎。
 - (四)應備資料及相關規定詳見本處公告。

七、近期多位身障員工遭詐騙集團騙取提供帳戶後被列成警示帳戶，影響自身權益甚鉅，請各單位加強內部防詐騙教育訓練，亦請提醒家長多留意員工之交友情形，減少被詐騙的風險。

八、有關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方案核銷作業手冊，配合補助原則規定，修改項目說明如下：

- (一)修訂「人事、勞、健保費」：因工作時數調整，修正核銷說明中有關庇護性就業者及社會企業身障員工人數計算標準之相關說明。
- (二)修訂「庇護性就業者或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文字及增訂「事業單位促進就業獎勵」、「評鑑優等獎勵金」、「行銷宣導費」、「增額服務獎勵金」、「庇護性就業者、身心障礙員工或受補助之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核銷須檢附之資料說明。
- (三)增訂「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方案」若未達當年度計畫預期效益，行政費應依比例繳回之相關說明。
- (四)依實務需求，增訂 11 月、12 月「庇護性就業者或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事業單位促進就業獎勵」得於預估費用辦理核銷。
- (五)修訂「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受補助單位應依所提計畫內容呈現成果。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庇護轉銜至競爭性職場詳細規定敬請說明，目前遇到案家、庇護工場、職管員對於使用 6 個月轉銜獎勵措施的規則認知有所差異，個案在支持性就業後一週後便離職，庇護單位則要求個案離職後需先回庇護工場工作以延長 6 個月的庇護轉銜期程。過往規定則無延長轉銜時間規定，個案轉銜後無論期間反覆就業幾次都需要在轉銜期結束前決定是否要回到庇護職場。因此請二組提供明確轉銜指引。(提案人：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楊興綱職管督導)

伍、專題講座：認識失智症及簡易評估與相關檢測介紹
(講授人：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李會珍副秘書長)

柒、散會